

## 在社會思想政治劇烈變動的年代里 黃世仲十年南洋生活行踪考

顏 廷 亮

內容提要 本文對黃世仲十年南洋生活行踪進行考析，認為：黃世仲與其兄黃伯耀赴南洋謀生的時間是1893年春天或再稍晚一點時間；到南洋登陸馬六甲后，到吉隆坡某賭館充書記。約在1896年春天，黃世仲到新加坡充當陳楚楠和張永福的文案；《天南新報》創辦后，黃世仲曾投稿該報，受到報政主持者邱菽園的賞識，並在邱菽園生病的1901年9月初或再稍前一些成為其政論文字的幕后捉刀人；1902年7月29日，又成為《天南新報》筆政，直至1903年春天離開該報。在此期間，約在1901年10月和11月之交，參加尤列在南洋創辦的興中會外圍組織中和堂並是參預創設活動的少數幾人之一，從此走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道路。是邱菽園將黃世仲導入了其終生熱愛的諸多事業之一的報刊生涯，是尤列將黃世仲引入了其終生服膺的革命組織及其活動。

關鍵詞 黃世仲 南洋十年 天南新報 中和堂

十九和二十世紀之交的近代中國，正處於社會思想政治劇烈變動的時期。資產階級改良派的維新改良思潮和資產階級革命派的民主革命思潮先后盛行，與之相應的維新變法和民主革命先后風起云湧。對黃世仲來說，這是其生活道路上的一個重要時期。其時的黃世仲正好謀生南洋十年，並在此期間完成了從擁護維新改良到信奉民主革命的重大思想轉變。研究這十年間黃世仲的生活行踪，無疑是黃世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

還是在上世紀三、四十年代之交，馮自由在《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1中就說：

番禺黃世仲……弱冠后，以居鄉不得志，偕乃兄伯耀先后渡南洋謀生，初至

吉隆坡，充某賭館書記，華僑各工界團體以其能文，多禮重之。時閩商邱菽園發刊《天南新報》於星洲，鼓吹維新學說，風動一時。世仲於工作餘暇，常投稿該報發抒所見，輒被采錄，文名由是漸顯。

庚子辛丑（1900-1901）間，尤列創設中和堂於南洋英屬各埠，工界從之者如歸市，世仲兄弟預焉。中和堂固與中會之別派，其樓頂高懸青天白日旗，揭糞革命排滿，至為明顯。世仲遂亦傾心民族主義，尤喜讀香港《中國日報》，恆不去手。壬寅（1902）冬，以尤列介，歸香港任《中國日報》記者，……

之后，楊世驥在《黃世仲》\*2中也說：

世仲……甲午、乙未（1894-1895）間，他的家道中落了，就只身前往南洋謀業。其先在星加坡、麻六甲諸地開設賭窟，收入甚豐，旋一夕輸去數萬金，乃破產，祇好投稿當地報紙以維生計。己亥（1899），陳少白等在香港創辦《中國日報》，這是海外最早的革命宣傳機構，他看見國內政治混亂，義和團正在鬧事，而自己對於康有為領導的維新運動又感到不滿，頗苦於思想沒有出路，一旦讀到那樣堂堂正正的議論，耳目為之一新，亦慨然以從事革命排滿為己任。由於尤列的介紹，他加入與中會的外圍組織——三和堂，並回到香港充任《中國日報》記者、編輯諸職。

在此后的長時間中，研究者多從馮自由和楊世驥二位先生之說以記述黃世仲南洋生活之情況。然而，馮自由和楊世驥二位先生的說法，不僅均只是個輪廓，而且互有抵牾，而此後據以記述黃世仲南洋生活情況者，又大約由於受所見資料限制而未能深究其情，其記述也就既籠統含混、又互相不一。筆者本人在《黃世仲生平諸問題小辨》\*3中曾涉及黃世仲南洋生活之行踪，然而同樣由於受所見資料限制，也只是涉及其中之點滴，無助於從根本上改變研究者記述中既籠統含混、又互相不一的整個情況。

令人深感高興的是，近幾年間，馬楚堅、辜美高和張克宏等幾位先生在黃世仲十年南洋生活行踪的研究方面做了很有意義、很有成績的工作，他們在分別為紀念黃世仲基金會等團體和單位2001年在香港舉辦的“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紀念暨黃世仲投身革命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的論文《宣傳辛亥革命之文字功臣：黃世仲行實考》\*4、《黃世仲在 天南新報 所發表的社論、詩歌探索》\*5和《黃世仲與 天南新報 》\*6中首次比較全面、完整地提供了黃世仲在《天南新報》上發表的論

著目錄，並據黃世仲的這些論著較為詳細地考察了黃世仲在南洋的生活行踪；後來，張克宏還將黃世仲及其兄黃伯耀在《天南新報》等報紙上發表的詩文匯編為《黃世仲黃伯耀弟兄南洋詩文集》\*7，為研究黃世仲的南洋生活行踪提供了豐富的珍貴資料。這就為進一步研究黃世仲在南洋生活的這段經歷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這裡，筆者就擬在此基礎上對黃世仲的十年南洋生活行踪進行若干討論。

(一)

結束早年鄉居生活之后，黃世仲離鄉背井、前往南洋謀生，從此開始了自己生活道路上的一個新的時期。這裡，首先遇到的問題，便是其前往南洋究竟在哪一年？在上揭《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中，馮自由說是在“弱冠后”，未明究竟是“弱冠后”的哪一年。但在上揭《黃世仲》中，楊世驥說是在“甲午、乙未（1894-1895）間”；後來，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還出現了1896年說，見李育中《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小配》\*8。這樣，在具体年份上，便有了兩種說法。針對這種情況，筆者上世紀末在上揭《黃世仲生平諸問題小辨》中指出：

從黃世仲自己的說法可知：后一種不對，前一種也欠準確。癸卯年冬月，黃世仲在《辨康有為政見書 弁言》中說：“曩居異國，將越十年”。癸卯年即1903年。這年春天黃世仲從新加坡回到香港。從1903年春天上推十年，是為1893年春天。照“將越十年”的說法上推，則黃世仲旅居異國的起始時間，當在1893年春天以后，至遲不會晚於1894年。故1896年之說固誤，1894-1895年之說亦未盡當。

然而，在此之后，雖有一些專家學者采用筆者的看法，而說法仍然不一，不僅有專家學者在對筆者的看法提出異議時提出新說，而且還出現了前往南洋是在1891年或1892年前后等新的說法。其中，1891年說見黃世仲外孫陳堅的《懷念我的外祖父黃世仲》\*9，1892年前后說見吳錦潤的《黃世仲的革命生涯、文學成就及其編輯的〈中外小說林〉》\*10，而對筆者的看法在表示異議的同時提出新說的則主要有關志昌、郭天祥等先生。關志昌在《黃世仲傳略》\*11中即在引述筆者的看法后寫道：

引案：據前引《洪秀全演義》自序記識瓊山上人於粵垣事，傳主謀生南洋，

應在一八九五年秋后，“當在一八九三年春天以后，至遲不會晚於一八九四年”之說，說未可從。

《黃世仲傳略》後來增補為《黃世仲（1872-1912）傳略》\*<sup>12</sup>，其中仍保留了此段文字，可見其看法未變。郭天祥的《黃世仲生平諸問題再辨 兼與顏廷亮先生商榷》\*<sup>13</sup>也就筆者的看法寫道：

顏先生的結論雖然十分肯定，但實際上仍有再探討的餘地。因為有確鑿的證據證明，1895年秋天，黃世仲仍在廣州活動過。黃世仲本人寫的《洪秀全演義》“自序”中，對這一點有過清楚的說明，他寫道：“乙未之秋，識×〔一作‘璜’〕山上人於羊垣某寺中，適是年廣州光復黨人起義，相與談論時局，遂述及洪朝往事，如數家珍，並囑余為之書”。由此看來，顏先生的“至遲不會晚於1894年”的說法，仍然早了一點。我認為，黃世仲下南洋的時間，當在1895年秋后某個時期，可能最晚也不會晚於1896年。

其對筆者的看法提出異議的理由和關志昌相同，不同的是提出了新說。後來，在《黃世仲年譜長編》\*<sup>14</sup>中，郭天祥實際上仍堅持自己的說法。他在其書中“1893年”下據下文將會敘及的羅香林的說法謂“是年 先生與兄長伯耀等人結伴赴南洋謀生”，在“1895年”下說“是年冬或來年春 先生重返南洋”，似乎是以為黃世仲前往南洋的時間是1893年。然而，他為“先生重返南洋”一語加了一條注文，其中說“由‘曩適異國，將越十年’來推斷，黃世仲始下南洋的時間也許就在1895年秋后。此處暫依羅香林‘光緒十九年’下南洋之說，故謂之重返南洋”。既曰“也許就在1895年秋后”，又曰“暫依羅香林‘光緒十九年’下南洋之說”，那麼其將黃世仲前往南洋的時間定在1893年，實在是勉強為之而並非出自真心。

那麼，關志昌和郭天祥二位先生的說法是否真有道理呢？筆者以為，他們的說法是錯誤的。之所以錯誤，是由於他們忽視了如下一個情況，即黃世仲從前往南洋到最后離開南洋期間，並非一定是一直在南洋，而是有可能會回國一次兩次的。實際上，黃世仲已於1890年娶妻成家且於次年得子黃福蔭，因而只要經濟條件許可，到南洋一段時間后是會回國探視親人的；而按照筆者據黃世仲自己1903年冬月“曩適異國，將越十年”的說法所做的其於1893年春或再稍晚一點前往南洋的推測，到1895年在南洋生活已兩年左右，當已積蓄了回國探視親人所需的費用且已有回國探視親人的必要，

加上從南洋回國的交通又並非怎麼過於不方便，故1895年回國一次，於情於理於實際實施當均是可以說得通的。既然如此，黃世仲1895年在廣州某寺結識璜山上人一事，也就絕對不會成為得出黃氏於1893年春或再稍晚一點前往南洋這個結論的一個障礙。

不僅如此，而且除了黃世仲1903年冬月說過“曩適異國，將越十年”這樣的話之外，黃伯耀在發表於1903年12月2日《天南新報》的《秋暮感懷》詩中也有“寄跡天南愧壯遊，驚人風信海門秋，十年故劍誰青眼？一枕香衿負白頭”這樣的詩句<sup>\*15</sup>，其中之“十年”當指自己“寄跡天南”已十年。黃世仲和黃伯耀是同時前往南洋的，黃伯耀1903年12月既云“十年故劍誰青眼”，那麼黃世仲其時也當在南洋十年。由此亦可推知，筆者謂黃世仲於1893年春或再略晚一點前往南洋當可成立。至於陳堅的當得自其母親不夠準確的回憶的1891年說、吳錦潤的未知何據的1892年前后說以及郭天祥的“1895年秋后某個時期，可能最晚也不會晚於1896年”說均是並不怎麼妥當的。

其實，羅香林早就已有過同樣的結論。據馬楚堅前不久發表的《黃世仲與南漢演義》<sup>\*16</sup>和《宣傳辛亥革命之文字功臣——黃世仲行實考》<sup>\*17</sup>宣示，羅香林在其以上世紀三十年代所做調查為基礎而寫成的、收入其《乙堂札記》<sup>\*18</sup>中的《革命宣傳家小說名家黃世仲家世訪記》等中就已說過：

殆光緒十九年，與兄伯耀、從弟大郎、迪洪暨里人先后結伴赴南洋謀發展。

光緒十九年也就是1893年。羅香林先生的調查是在上世紀三十年代進行的，其時和黃世仲一起前往南洋的黃世仲兄長黃伯耀尚健在且是主要調查對象之一，故羅香林的記述當是可信的，由此也足見筆者的推測當無大謬。可惜，筆者在推測黃世仲離鄉背井、前往南洋的起始時間時，和內地研究者一樣，尚不知道羅香林的這個結論；否則，筆者也就沒有必要為黃世仲前往南洋的起始時間問題多費筆墨了。

## (二)

黃世仲前往南洋，最先到達的是什麼地方、後來又到什麼地方？在南洋從事過哪些工作？馮自由在上揭《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中說黃世仲“初至吉隆坡，充某賭館書記”，又說“時閩商邱菽園發刊《天南新報》於星洲，……世仲於工作餘暇，常投稿該報發抒所見”。由於《天南新報》發刊於星洲即新加坡，所以看來馮自由認為黃世仲是先到吉隆坡、后又轉到新加坡的。楊世驥在上揭《黃世仲》中的說法略有

不同，認為黃世仲到南洋后“先在星加坡、麻六甲諸地開設賭館，旋……破產，祇好投稿當地報紙以維生計”，既未敘及吉隆坡，又於星加坡即今譯之新加坡和麻六甲即今譯之馬六甲等地未分先后。到了上世紀七十年代末，李育中在上揭《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小配》中有過這樣的記述：

（黃世仲）少年時已陷於貧困，一度在廣州謀食，約於一八九六年到南洋找出路，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待過，有人說他在賭館當過差事，后來到新加坡，才開始寫稿生涯。從投稿到當記者，供職在新加坡著名文人邱菽園所辦的《天南新報》。

其看法大致與馮自由之說相類。再后，大約是受資料不足的限制把，研究者一般也都於黃世仲最先到達和后来又到何處及其從事過一些什麼工作的問題未予深究，筆者本人在上揭《黃世仲生平諸問題小辨》中，也只是籠統地說黃世仲“……因家道中落，與其兄黃伯耀一起到南洋謀生，在新加坡開設賭館。與此同時，常為華僑巨商邱菽園在新加坡所辦宣傳保皇的報紙《天南新報》撰文，因而文名頗盛”。總之，專家學者們的記述既十分簡括，又互有矛盾；長時期中，問題未能得到解決。

其實，還在很早的時候，就已有研究者已經弄清了這個問題。羅香林在上揭《革命宣傳家小說名家黃世仲家世訪記》中就明確地說：

殆光緒十九年……（黃世仲）赴南洋謀發展。登陸馬六甲，初充吉隆坡賭間書記，以能文為社團所敬重，先后為陳楚楠及張永福聘為文案，兼為各工界團體之義務文書，后為邱菽園、阮添籌氏延攬，與兄伯耀先后入《天南新報》；旋，主筆政。初認同維新，旋以尤列導之入興中會中和堂，觀念為之轉型……

這裡，羅香林的記述顯然較他人的記述完整，講清了黃世仲到南洋后先后旅居之所在及其先后所從事的工作，即從馬六甲登陸后，先在吉隆坡充某賭館書記，后被新加坡華僑陳楚楠和張永福聘為文案，再后又受聘到新加坡華僑邱菽園創辦的《天南新報》工作並很快就主其筆政，此外還曾在新加坡義務擔任各工界團體的文書。鑑於如前所述羅香林記述之可信性，其在這裡的記述自然既使黃世仲到南洋后的行跡得到較為完整的勾勒，又有助於糾正包括筆者的說法在內的一些說法中的、諸如馬楚堅先生在上揭《宣傳辛亥革命之文字功臣：黃世仲行實考》中已指正過的謂黃世仲到南洋后“在

新加坡開設賭館”之類說法的不確之處，因而應當在黃世仲生平研究中加以採用。

不過，不僅馮自由、李育中等先生並沒有明確黃世仲從吉隆坡到新加坡的時間（當然更沒有明確黃世仲先后充任陳楚楠和張永福文案和到《天南新報》工作及主其筆政的時間），而且就連羅香林的記述亦復如此。那麼，情況到底如何呢？

首先是黃世仲何時從吉隆坡到新加坡的問題。黃世仲本人的說法給回答這個問題提供了可能。在發表於1903年3月19日《天南新報》上的《擬請慎辦照會中官移文捕犯事》\*<sup>19</sup>中，黃世仲寫道：

某中國民也，觀光上國，目睹文明，凡寄治於斯者七年矣。

這裏的“上國”，當指新加坡；“凡寄治於斯者七年矣”，當是說在新加坡生活已有七年。黃世仲的話寫於1903年3月。按照實有時間計算，從1903年春天上推整七年，當是1896年春天；如按中國傳統的年數計算辦法即頭、尾各計一年，從1903年上推七年，也可以說是1897年。也就是說，黃世仲從吉隆坡到新加坡的時間當在1896年春天以後，最遲不會晚於1897年。

敘述及此，筆者想起一事，即前文曾經說到過的黃世仲當於1895年回國一事。筆者猜想，黃世仲此次回國，當是由於已經在新加坡找到了新的工作，即到陳楚楠和張永福處充當文案，因而也就是其在吉隆坡生活的終結；重返南洋以後，當未再去吉隆坡謀食，而是到新加坡開始新的生活。按照常情，黃世仲重返南洋，很可能是在過完1896年春節之後，也就是1896年春天。這個時間，正好與前面所說按照實有時間計算即從1903年上推整七年所得結果相符。據此看來，雖然不能肯定黃世仲到新加坡充當陳楚楠和張永福文案的時間究竟是在1896年春天到1897年的什麼時間，但筆者以為1896年春天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其次是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以及主持該報筆政等的時間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在很長時間中都沒有專家學者給予具體回答。只是到了前不久，才有幾位先生分別把他們各自的答案擺到了人們面前。在上揭《黃世仲在 天南新報 所發表的社論、詩歌探索》中，辜美高指出：

……初步的探索，《天南新報》1900-1901年的副刊並未有署名黃世仲的詩、文。黃世仲可能在1901年中或年底到《天南新報》任職，當時《天南新報》的主筆是丘菽園（按，當為邱菽園），是保皇黨的支持者，與康有為往還甚密。1902年

下半年，始出現署名黃世仲的社論，其兄長黃伯耀的社論、詩歌則於較后期出現。

1901年年底《天南新報》出了問題，邱菽園辭去主筆職，黃世仲繼任主筆，1903年3月才回香港。

在上揭《黃世仲與 天南新報 》中，張克宏指出：

《天南新報》是南洋僑領、詩壇祭酒邱菽園於1898年5月26日創辦於新加坡的，1905年4月29日突然停刊。按現有的資料記載，在該報創刊的時候，黃世仲應該是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不過，從該報創刊之日起直到1902年7月18日之前，我們沒有看到黃世仲以真名或筆名在該報發表過一篇政論或其他體裁的文章。...

...

《天南新報》上最早刊登黃世仲的政論是在1902年7月18日。是日，該報發表了署名“世仲稿”的政論《作氣論》。19日又發表了他的《裴景福照會英領事轉致港督禁報書后》，文首署名“星洲世仲稿”。從這連續兩天的政論的署名，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以下三點：一是此文為黃世仲所寫；二是此時黃世仲旅居在新加坡，而不在馬來西亞；三是黃世仲此時還沒有加入《天南新報》，還沒有成為該報的記者或編輯，否則肯定不會署“世仲稿”或“星洲世仲稿”，而一定是署名“世仲”或其他別名。由此我們也就可以間接地得出一個結論，即1902年7月18日之前，黃世仲在工餘常向該報投稿的可能性不大，否則，憑黃氏的才華，不可能沒有一篇文章不被採納。

1902年7月29日，《天南新報》第一版的《添延主筆》這樣寫道：

啓者：本館向延新寧黃兆元君幫理報務。今黃君於月初已告辭回唐（即中國，筆者注），本館以報務繁興，因添延番禺黃君世仲，俾與林君紫虬同襄筆政。專此布聞，伏希鑑照。

《天南新報》啓

從這段布告中我們不難明瞭：

（一）在1902年7月29日之前，黃世仲雖然已經向《天南新報》投稿（發表



出來的並不多，只有5篇），但其時還並不屬於該報館人士，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應該是1902年7月29日以后的事情。具體來說，可能是1902年8月8日或8月12日前后，因為8月8日，該報發表了最后一篇署名“世仲稿”的政論《英皇加冕頌並序》，而8月12日，黃世仲則第一次直接以“世仲”署名，發表政論《答客問三》，這種變化標志着黃世仲與《天南新報》的關係已發生根本轉變。

（二）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時的職位，並非如現有著述所說的那樣是一般的“記者”或“編輯”，而是“筆政”（即主筆）。不過，就當時的實際情況來看，黃世仲在專門為該報撰寫政論的同時，可能也會負責一些編輯方面的工作，而不是只負責政論一項。

在文章的《結論》中，張克宏又說：

黃世仲的報業生涯開始於新加坡的《天南新報》，不過，在該報創刊的頭四年里，該報並沒有刊登黃世仲任何體裁的文章，這間接表明此前黃氏可能沒有積極向該報投稿。《天南新報》最早刊登黃世仲的作品是1902年7月18日，此時，黃氏還只是作為一般投稿人而已。黃世仲正式加盟《天南新報》是在1902年8月8日或8月12日前后，其職位是“筆政”（即主筆），而非現有著作所說的記者或編輯。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與邱菽園的器重、推薦關係可能不大，相反與其自身的才華及機遇等倒息息相關。

在上揭《宣傳辛亥革命之文字功臣：黃世仲行實考》中，馬楚堅指出：

考《天南新報》為南洋僑領、閩商兼詩人邱菽園於新加坡所創辦，發刊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廿六日（按，當為“一八九八年五月廿六日”），其旨欲在星洲鼓吹中國民族主義、文化，旋擁護維新學說，並為立論助瀾，風動一時，社會人士參與投稿討論，蔚為風氣，黃氏亦撰文唱和，尤愛康有為之倡掃文盲，與辦學堂為急務之議，奮筆參與，以為文中肯，所論言之有物，行文雅潔清麗，為該報所重。自后工餘，“常投稿以抒所見，輒被采錄，文名由是漸顯”，遂為邱菽園發現其為良馬而延聘入該報。然則，何時入該報？此則難以稽考，就前引《謁邱菽園觀察以詩為贄》\*<sup>20</sup>視之，黃氏之入天南，當在邱氏主政時。稽《天南新報》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有《告辭總理》啟事，曰：

啓者：本《天南新報》各股友原舉弟爲總理人，今弟自因多病，兩年以來久不視〔事〕，情願告辭總理之席，以待能者。謹此聲明，統惟亮察。

光緒廿七年七月三十日

天南新報館邱菽園啓

同日並刊《天南新報告白》，稱總理今即另由股友徐季鈞繼理其事。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又刊《徐季鈞告示》稱其因預受《日新報》訂聘，不得已辭謝天南報館筆政，改由阮添籌接辦。據此，推知黃氏當在一九〇一年九月初，或稍前任職該館。邱、徐雖相繼離該報，然新總理阮添籌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却刊《添延主筆》於該報第一版，曰：

啓者：本館向延新寧黃兆元君幫理報務，今黃君於月初已告辭回唐，本館以報務繁興，因添延番禺黃君世仲，俾得與林君紫虬同襄筆政。專此布聞，伏希荃照。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天南新報》啓（按：“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實爲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又，原廣告末僅署“天南新報啓”，並未署明年月日）

是幕后刀手，至此始以有缺而爲當局擢用於適當位置上，自始遂公然署名黃世仲於社論。其論始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論廣西鉅務不宜給法商辦理》，至其離星前，最後一篇爲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論張之洞之禁〈新民叢報〉》，凡六十二篇。按在此之前，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有《作氣論》等六篇，亦署真名之作。一九〇二年十月二日又刊《贊》詩以頌邱菽園之學養與知人之能，其意所在，不喻可知。

幾位先生的記述，均主要是以《天南新報》刊登黃世仲作品的時間等情況以及《天南新報》所刊登的有關廣告文字爲據推測而來，因而都很值得重視。不過，仔細對照即可發現，他們的說法互相並不完全相同。其主要不同處是：

（1）關於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前是否向該報投稿，辜美高似乎認爲沒有；張克宏認爲可能性不大；馬楚堅認爲有之，且認爲因此被“邱菽園發現其爲良馬而延

聘入該報”。

(2) 關於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的時間，辜美高認為是1901年中或年底；張克宏認為應在1902年7月29日以後，可能是8月8日或8月12日前後；馬楚堅認為當在邱菽園主報政而又生病期間的1901年9月初或稍前。

(3) 關於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後的職務，辜美高認為是主筆；張克宏認為是“筆政”即主筆；馬楚堅認為先是為邱菽園幕後捉刀，後又成為主筆。

(4) 關於黃世仲成為主筆的具體時間，三人看法也不相同，辜美高認為是1901年年中或年底；張克宏認為是1902年7月29日以後，可能是8月8日或8月12日前後；馬楚堅認為是1902年7月29日。

那麼，情況到底如何呢？

首先，關於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的時間，辜美高認為是1901年年中或年底，張克宏認為是1902年7月29日以後，可能是8月8日或8月18日前後，馬楚堅認為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充當邱菽園的幕後捉刀人當在邱菽園主報政而又以病不能視事期間，即1901年9月初或稍前到1899年和1900年之交。看來，辜美高和馬楚堅兩位先生的看法比較接近，其中馬楚堅的看法當更有道理。因為，邱菽園雖病，而報紙必須不斷發表的、由主筆負責撰寫的政論形式的社論是不能缺少的，總得有人捉刀才行。而從當時的情況看，黃世仲當是最佳人選，也確是入選者。馬楚堅對此進行的分析是有說服力的：

檢該報，自始刊〔至〕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七日前，未見以黃世仲名、字及前所列筆名之文章，當有所別署，則待考，然從之上推，並合邱氏自稱“多病，兩年以來年久不視事”觀之，邱氏當時不但為總理，主持行政，且為該報主筆。雖病，報紙則照常刊行，每期館論則亦日新日日新，個中必有臂助，而且必全權授予致期期不絕而出，反顧黃氏《贄》詩之頌邱氏以伯樂待之，“豈謂文章為知己”等所蘊義，助邱氏署理社論及其他文章者，已是呼之欲出，若是，則社論仍署邱氏名，黃氏經（按，“經”當為“終”）始無名，亦理之所然。是則，黃氏之入職，當在邱氏生病時，所謂“兩年”之一九〇〇年初或一八九九年年末。再就《贄》詩觀之，中蘊憫國物與共鳴之欣怡，躍然紙上，可推知邱氏思想之變而棄維新保皇，與黃氏不無相關影響，致有此贄焉。若是，則邱氏於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表《論康有為》一文，一改以前之擁護維新態度，並公然與康氏割席者，當出自黃世仲之大手筆。邱、徐雖相繼離該報，然新總理阮添籌於一九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却刊《添延主筆》於該報第一版，曰：

啓者：本館向延新寧黃兆元君幫理報務，今黃君於月初已告辭回唐，本館以報務繁興，因添延番禺黃君世仲，俾得與林君紫虬同襄筆政。專此布聞，伏希  
荃照。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天南新報》啓（按：“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實為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又，原廣告末僅署“天南新報啓”，並未署明年月日）

是幕后刀手，至此始以有缺而為當局擢用於適當職位上，自始遂公然署名黃世仲於社論。

事實上，黃世仲對邱菽園的關係，並非如有的專家學者所說的那樣，因邱菽園接待康有為而中途有變，即所謂“脫離邱菽園而去”<sup>\*21</sup>，而是一直保持着十分親密的關係的。可以說，正是邱菽園發現了黃世仲，並將黃世仲導入其終生熱愛的諸多事業之一的報刊生涯，而黃世仲也因此而對邱菽園懷有發自內心深處的知遇之感和推贊之情。一直到1902年10月2日即邱菽園發表馬楚堅推測當出自黃世仲之手的《論康有為》一文與康有為徹底絕交、康有為已離開新加坡近一年，而黃世仲本人也即將離開新加坡而到《中國日報》任職之前約半年的時候，黃世仲還寫有上引馬楚堅文中已提及的《謁邱菽園觀察以詩為贊》表達對邱菽園的深厚情意，就是明證。

其次，關於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后所任職務問題。辜美高未說任何職；張克宏說是“筆政”（即主筆）；馬楚堅說是邱菽園的幕后捉刀者，后來在1902年7月29日才被宣布出任主筆。看來，馬楚堅的說法更合情理。因為，黃世仲如果沒有為邱菽園充當幕后捉刀人的一段經歷，恐怕不大可能突然間被擢任為主筆，也不大可能馬上就勝任主筆一職。事實上，也有跡象表明，在其成為主筆之前，是在《天南新報》上發表過充當社論的政論文字的。除馬楚堅以《謁邱菽園觀察以詩為贊》為基本資料進行的分析外，還有一個綫索表明這一點，即在發表於1903年2月7日即癸卯正月初十日《天南新報》上的《開新說》<sup>\*22</sup>中，黃世仲曾說：

某於去年結報之日，著《除舊說》一篇。

按，上揭張克宏所編《黃世仲黃伯耀弟兄南洋詩文集》，收有1902年7月18日至1903年3月25日期間黃世仲發表於《天南新報》的全部充當社論的政論文字，然而其中却無題為《除舊說》者。可見，所謂“去年結報之日”，並非壬寅年的結報之日，事實上壬寅年年底至癸卯年年初即春節前後黃世仲曾回國探視親人而不在新加坡（說詳后）；所謂“去年結報之日”，應是辛丑年臘月最后一天即十二月二十九日（辛丑臘月為小月），這一天是西歷的1902年2月7日。當時，黃世仲並未出任主筆，却發表了題為《除舊說》的政論；發表了題為《除舊說》的政論，却未被張克宏發現並收入其書中，當是由於未署本名或字、號、筆名：足見黃世仲當時當是邱菽園的幕後捉刀者。

再次，關於黃世仲充任《天南新報》主筆的時間問題。辜美高未明確談這個問題；張克宏認為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后即成為主筆，時間在1902年7月29日以後，可能是8月8日或8月12日前後；馬楚堅認為是在1902年7月29日。按，《天南新報》1902年7月29日所刊的《添延主筆》廣告中既稱“添延番禺黃君世仲”與林紫虬“同襄筆政”，那就應當認為黃世仲是在7月29日或前一、二天被擢任主筆的，馬楚堅的說法當是可信的。至於張克宏說可能在8月8日或8月12日前後，因其系以《天南新報》所刊黃世仲文章的署名中有無“稿”字為據推測而來，未必妥當。據上揭張克宏編《黃世仲黃伯耀弟兄南洋詩文集》，《天南新報》從1902年7月18月起，始刊署名明確為黃世仲的充當社論的政論，其到8月12日止所刊及其署名如下：

- 一 《作氣論》 1902年7月18日 署“世仲稿”；
- 二 《裴景福照會英領事轉致港督禁報書后》 1902年7月19日 署“星洲世仲稿”；
- 三 《裴景福照會英領事轉致港督禁報書后》 續前稿 1902年7月21日（《黃世仲黃伯耀弟兄南洋詩文集》之目錄作7月19日，誤；此處據正文該篇題后所注日期） 署“世仲稿”；
- 四 《論語武王亂臣辨》 1902年7月24日 署“世仲稿”；
- 五 《外交情形論》 1902年7月26日 署“世仲稿”；
- 六 《說勢》 1902年7月28日 署“世仲稿”；
- 七 《論廣西鈔務不宜給法商辦理》 1902年7月31日 署“世仲稿”；
- 八 《答客問一》 1902年8月5日 署“世仲稿”；
- 九 《答客問二》 續前稿 1902年8月7日 署“世仲稿”；

- 《英皇加冕頌並序》 1902年8月9日 署“世仲稿”；
- 《答客問三》 再續前稿 1902年8月12日 署“世仲”。

自8月12日開始，黃世仲在《天南新報》上發表的政論均署“世仲”而不再有“稿”字。張克宏很重視署名的這一變化，認為署名中有“稿”字與無“稿”字的變化“標志着黃世仲與《天南新報》的關係已發生根本變化”，即從署名中無“稿”字的時候起，黃世仲既加入了《天南新報》，又成為《天南新報》主筆，而發表此前諸文時黃世仲“還並不屬於該報館人士”，當然更不是主筆。然而，這樣判斷恐不一定妥當，因為黃伯耀任主筆后在同一報上所寫文章署名就均有“稿”字，因而以署名中有無“稿”字為據而認為黃世仲可能是8月8日或8月12日前后才加入《天南新報》並充任其主筆，不能成立。倒是馬楚堅視黃世仲在《天南新報》發表政論時公開署有本名，乃是《天南新報》當局將其從幕后刀手“擢用於適當位置上”即任用其為主筆之標志，更符合實際一些。當然，順便應當指出，馬楚堅把7月31日所寫文定為黃世仲公然署名黃世仲之始，並不符合事實，因為此前所寫《作氣論》等文就已署“世仲稿”或“星洲世仲稿”。

最后，關於黃世仲加入《天南新報》前是否曾向該報投稿問題。馮自由最早說黃世仲工餘常向《天南新報》投稿。對此，馬楚堅是同意的。筆者以為，此說於情於理似皆相合。因為，如同前文所說，黃世仲大約在1896年春天以后，至遲在1897年，就已由吉隆坡到新加坡先后充當陳楚楠、張永福之文案，當時《天南新報》尚未創刊。但是，到了1898年《天南新報》就創刊了；又過了兩三年，大約在1889年和1900年之交或再晚點的1901年9月初，黃世仲就加入了《天南新報》。黃世仲在加入《天南新報》以前從未從事過報紙工作；如果在加入之前未曾投稿且因此而得以展示其文才，其被發現並被延入《天南新報》充當邱菽園之幕后捉刀人並在不久之后成為主筆，實在是大大可能的；只有曾經投稿《天南新報》展示其文才，才有可能。前文已敘及的黃世仲1902年10月2日在《天南新報》發表的《謁邱菽園觀察以詩為贊》\*<sup>23</sup>中有這樣的詩句：

蒼茫萬里人何處，我所思兮出至誠。豈謂文章有知己，未遑世事論交情。  
荒難遍入劉琨聰，良馬終依伯樂鳴。回首前塵了惆悵，好聆高妙慰平生。

所謂“豈謂文章為知己”，所謂“良馬終依伯樂鳴”，也透露出系以“文章”而成為

邱菽園之“知己”，且從而作為“良馬”而在邱菽園這個“伯樂”身旁施展為文才華的消息。當然，現在還沒有發現當時有黃世仲以本名或常用字、號、筆名發表的作品。然而，這種情況恐怕還難以說明黃世仲並未投過稿，而很有可能如同馬楚堅所說其文“當有所別署”，惟其“別署”尚“待考”而已。

### (三)

上面所考察的黃世仲在十年南洋生活中所經歷的這一切，自然都是重要的。然而，最為重要的還不是這一切，而是終於走上了民主革命道路，即加入尤列所組織的興中會外圍組織，成為一名堅定的民主革命家。

問題是，黃世仲所加入的革命組織是什麼組織？是什麼時候加入的？最早記述此事的馮自由在上揭《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中說黃世仲所加入的是中和堂，時在庚子辛丑（1900-1901）間；稍晚記述此事的楊世驥在上揭《黃世仲》中說黃世仲所加入的是三和堂，未及時間。此后的長時期中，各家的記述，有從馮自由之說者；但從楊世驥之說者也不少，如蘇興在《清代文學》第四節《黃小配和曾朴》中\*24說黃世仲“不久加入興中會的外圍組織 三和堂”，湖南人民出版社版《洪秀全演義》的《前言》也說“世仲先參加了興中會的外圍組織三和堂……”。總之，或者在黃世仲所加入的革命組織是什麼的問題上說法不一，或者在黃世仲加入革命組織的時間問題上回答並不明確。那麼情況究竟如何呢？

先看黃世仲在南洋所加入的是什麼革命組織。關於這個問題，鑑於研究者們說法不一，筆者在上揭《黃世仲生平諸問題小辨》中曾專門予以考析，認為黃世仲所加入的是中和堂而不是三和堂。此后，專家學者們一般都說黃世仲所加入的是中和堂。然而，仍有專家學者認為黃世仲所加入的革命組織是三和堂。比如，齊裕焜在《資產階級革命在“天國”土地上的投影 評 洪秀全演義》\*25中就說：“黃世仲受當時革命思潮的影響，加入了興中會的外圍組織 三和堂”。然而，說黃世仲所加入的革命組織是三和堂，並不正確。首先，當年的興中會，據查並無名曰“三和堂”的外圍組織。其次，黃世仲最早加入革命組織是由尤列接納的，而尤列既未創設過“三和堂”，也未加入過“三和堂”，而是創設過一個名曰“中和堂”的革命組織。這個“中和堂”本是興中會的外圍組織，1897年創立於九龍，1898年推廣至橫濱。上世紀初，尤列到南洋開展革命活動，“中和堂”也就被擴展到了新加坡等地。關於此事，有關著述記載得明明白白。比如，鄒魯在《中國國民黨史稿》\*26中就說過：

尤列（按，即尤列。凡下文中出現之“尤列”二字，均此）至星加坡創中和堂，聯絡華僑工商界，實為興中會之外埠。

馮自由也多次記及此點：《中和堂小史》\*27云：

辛丑年尤列至南洋，……於是首創中和堂於吉隆坡，……自是英屬各埠亦陸續有中和堂之設。

《南洋華僑與革命運動》\*28云：

庚子閏八月惠州革命軍失敗，其將領黃福、黃耀廷、鄧子瑜等均逃至星洲，興中會員尤列亦跟踪而至。……旋發起中和堂於叻埠為進行機關。

《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29也說：

庚子辛丑（1900至1901）間，尤列創設中和堂於南洋英屬各埠。

可見，黃世仲在南洋參加的革命組織不會是“三和堂”，而只能是“中和堂”。馮自由在上揭《革命逸史》中一再指出：“中和堂”創設后，“會員中有黃伯耀、黃世仲、康蔭田三人”\*30；“保皇會機關之《天南新報》記者黃世仲、黃伯耀、康蔭田等亦加入中和堂為會員”\*31；“《天南報》記者黃世仲、黃伯耀（世仲之兄）、康蔭田等亦加入中和堂為會員”\*32；“尤列創設中和堂於南洋英屬各埠，工界從之者如歸市，世仲弟兄預焉”\*33。羅香林也說：黃世仲在南洋，“初認同維新，旋以尤列導之入興中會中和堂，觀念為之轉型”\*34。考慮到馮自由和黃世仲多年間同是同盟會香港分會的領導成員，又考慮到羅香林的記述是以上世紀三十年代向黃伯耀等人的調查記述為據的，因而他們的說法當是可信的。

再看黃世仲加入中和堂的時間。關於這個問題，各家均認為應是尤列在南洋創設中和堂之時。但對究竟具體創設於何時，却均無明確的回答；在最好的情況下，也只是籠統地說“庚子辛丑（1900-1901）間”\*35或“辛丑年尤列至南洋”\*36創設中和堂。倒是郭天祥在上揭《黃世仲年譜長編》中對此有所討論，該書“1901年”下所載“是



年 興中會重要領導人尤列在南洋新加坡等地創設興中會外圍組織中和堂”一條有注文云：

由后面所引資料可知，尤列至南洋半年后始創設中和堂，由此推測南洋中和堂創立的時間，最早也不會早於1901年底，也很可能是在1902年上半年。如果確實如此的話，有人說黃世仲1900年或1901年加入中和堂，就很值得商榷了。

這裏所說“后面所引資料”，指的是：

(1) 上揭馮自由《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中的如下記述：

庚子辛丑(1900-1901)間，尤列創設中和堂於南洋英屬各埠，工界從之者如歸市。

中和堂固興中會之別派，其樓頂高懸青天白日旗，揭槩革命排滿，至為明顯。

(2) 馮自由《尤列事略》\*<sup>37</sup>中的如下記述：

辛丑后，尤至南洋，初在新加坡牛車水單邊街懸壺問世，精醫花柳雜病，男婦咸稱其能。尤志在運動工界，恆於煙館賭徒中宣傳革命排滿，遂亦漸浸染阿芙蓉癖。久之，每有所得，輒購阿芙蓉膏若干，燒肉面包各若干，歸寓閉門停業，高臥不起，必俟黑白二米(時人稱鴉片曰黑米)俱盡，然后重理舊業，然就診者固門庭若市也。時南洋華僑多醉心保皇，粵商七大商店朱子佩等號稱七家頭，視革命如蛇蝎；閩商領袖邱菽園發刊《天南新報》，大倡天王聖明之說。尤知僑商受惑者衆，不可與爭，乃號召工界同志，組織中和堂於星洲及吉隆坡、怡保、壠羅、庇能各埠，且高懸惠州革命軍所用之青天白日旗，以壯聲勢，於是從者日衆。

(3)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sup>38</sup>中的如下記述：

及辛丑(民國前十一年)興中會員尤列自日本至南洋，目的在宣傳革命

排滿。因一般商界頑固性成，無從下手，乃在新加坡單邊街懸壺問世，精醫花柳雜病，男婦咸稱其能。於是乘機向農、工二界義興會員發揮反清復明之宗旨。且常投身煙館賭坊，冀與下層社會意氣相投，以資運動，遂亦漸浸阿芙蓉癖。經營半載，頗得農、工人士之信仰，遂集少數同志組織一小俱樂部，即倣效橫濱中和堂辦法，仍以“中和堂”三字名之。堂中設關羽神像，以“忠心義氣，手足相扶”等語為號召，與普通海員所設航海會所大同小異。所異者，即中和堂能添設各種革命書報以開通民智耳。新加坡會所成立之后，尤復遍遊吉隆坡、怡保、壩羅、檳榔嶼各埠，設立分堂。就中以吉隆坡會所為比較宏偉。其所懸標幟，即用惠州革命軍之青天白日旗。然多數會員固不知此旗之歷史及出處也。

郭天祥對中和堂在南洋創設時間的推論，其實也就是對黃世仲加入中和堂的時間進行推論，而這樣的推論在黃世仲研究中尚屬首次，因而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是：郭天祥以上述這幾條資料為據而推導出的看法能夠成立嗎？看來雖有可取之處，而又未必完全準確。所謂可取之處，是其排除了南洋中和堂設立於1900年的可能性，因為尤列1900年還未到達南洋。所謂未必完全準確，是其謂尤列在南洋創設中和堂的時間“最早也不會早於1901年底，也很可能是在1902年上半年”一語中，頭一句有理，而後一句則難認為是正確的。按，郭天祥是據上引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中所說“經營半載，頗得農、工人士之信仰，遂集少數同志組織一小俱樂部，即倣效橫濱中和堂辦法，仍以‘中和堂’三字名之”一語進行推導的。然而，據知尤列原在橫濱，其動身到新加坡的時間是辛丑三月初二日即西歷1901年4月20日，其到達新加坡的時間當在此後數日，最遲不會超過1901年4月底、5月上旬；如從5月上旬算起，那麼半載後當是1901年的10月底或11月上旬，無論如何也不會遲到1902年上半年。事實上，如前所述，1901年10月間，在新加坡僑界頗有影響的邱菽園已發表《論康有為》一文與康有為徹底決裂，而此後不久康有為也離開新加坡去了印度，從而表明保皇派在新加坡的影響大為削弱。在這種情況下，已經經營半載的尤列在新加坡創設中和堂也具備了有利的客觀條件。這也多少表明，尤列在新加坡創設中和堂的時間當在1901年10月底或11月初。馮自由雖說過“庚子辛丑（1900-1901）間”尤列創設中和堂於南洋，但說得更多的還是“辛丑後”或“及辛丑”尤列至南洋創設中和堂，只有一次說尤列此舉是在“壬寅”年<sup>\*39</sup>。就是說，馮自由似乎也是把尤列在南洋創設中和堂的時間鎖定在1901年的。總之，尤列在新加坡創設中和堂的時間當在1901年10月和11月之交前後。

既然如此，那麼也就可以說黃世仲是在此時加入中和堂的了。

其實，黃世仲不僅是在尤列創設中和堂於新加坡的時候加入中和堂，而且如同是後來同盟會香港分會的創建者之一一樣，很有可能還是新加坡中和堂的創始人之一。在上揭《洪秀全演義 作者黃世仲》中，馮自由說的是尤列創設中和堂於南洋英屬各埠，工界從之者如歸市，“世仲兄弟預焉”；在上引《華僑革命開國史》的文字中，馮自由說的是尤列經營半載，“遂集少數同志組織一小俱樂部，……仍以‘中和堂’三字名之”。所謂“世仲兄弟預焉”，當是說黃世仲與其兄黃伯耀參預了尤列所倡導的新加坡中和堂的創設活動；所謂“遂集少數同志”云云，當是說新加坡中和堂之創設活動並非尤列一人單槍匹馬所為，而是在“少數同志”共同參預下進行的。當然，這一點僅係推測，尚待新的資料證實。不過，無論如何，可能性是很大的。

現在，可以把黃世仲十年南洋生活行踪概述如下：

1893年，年22歲的黃世仲與其兄黃伯耀等一起，離鄉背井、前往南洋謀食，登陸馬六甲，旋至吉隆坡某賭間充當書記，且以能文而為當地華僑社團所敬重。大約從1896年初開始，先后被新加坡僑商陳楚楠、張永福聘為文案，又義務兼充華僑各工界團體之文書，且當於1898年5月26日《天南新報》創刊后投稿該報，受到該報總理邱菽園的賞識。大約從1899年和1900年之交、最遲從1901年9月初開始，加入《天南新報》，充當以病不能視事的邱菽園的幕后捉刀人。從1902年7月29日或略早一、二天開始，與原任主筆的林紫虬一起充任《天南新報》主筆；直至1903年3月離開新加坡回香港任職於《中國日報》前止，充任該報主筆大約七個多月時間。

黃世仲到南洋后，開始幾年間還是維新變法思潮正盛的時期，此時他也是“認同維新”的。1901年4月下旬，興中會會員尤列從日本橫濱到南洋開展革命活動。此前，黃世仲已因經常閱讀《中國日報》而逐漸接受民主革命思想；尤列到后，黃世仲受其革命排滿思想的影響，民主革命思想更為牢固。當尤列大約於1901年10月和11月之交在新加坡創設中和堂時，黃世仲不僅加入為會員，而且當是參預創設活動的少數幾人之一。

從上述這些看來，十年南洋生活確是黃世仲生活道路的一個重要時期，是其完成從擁護維新改良到信奉民主革命的思想轉變的時期。這個時期中對他影響最大的有兩個人。一是邱菽園，是他將黃世仲引入其此后一直熱愛的報刊生涯；一是尤列，是他將黃世仲導入其此后一直服膺的革命組織及其活動。

順便應當一提的是，黃世仲在南洋期間，不僅對民間通俗文藝的興趣依舊未減，

既閱讀稗史小說，又利用中間回國之機蒐集有關太平天國革命的資料（如黃世仲在《洪秀全演義》之《自序》中所述及之至遲於1895年秋天回國之機），而且還把閱讀面擴大到歐美新思想論著，並注意學習孫中山先生的言論、觀察革命運動發展動向、深入華僑社會各個階層。羅香林在上揭《革命宣傳家小說名家黃世仲家世訪記》中就說過：

（黃世仲）旋以尤列導之入興中會中和堂，觀念為之轉型，益好讀歐美新思想論著、稗史小說、《中國日報》，關注中山先生言論，革命運動取向，並所性格豪爽，喜交遊，出入社團、教堂，論交遍及華人殷商、學界文人學者、基督徒、會黨，因而中外交融，上下社會層面通識，促使其視野為之一變，筆鋒脫穎而出，政論旨趣漸棄維新而與中山思想若諸音符之協耳。

他後來從事革命小說和其他通俗形式的文學創作以及革命政論撰寫，無疑是與此有密切的關係的。



【注】

- 1) 29) 33) 35) 原載《逸經》上世紀三十年代末某卷某期，未見。后收入《革命逸史》第二集，商務印書館1943年2月出版；中華書局1981年6月出版。
- 2) 原載《新中華》復刊第一卷第十二期，未見。后收入《文苑談往》第一集，中華書局1945年4月出版。
- 3) 見《近代文學史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12月出版。
- 4) 16) 17) 見《黃世仲與辛亥革命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二輯，(香港)紀念黃世仲基金會2002年2月出版。
- 5) 6) 12) 見《黃世仲與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紀念暨黃世仲投身革命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紀念黃世仲基金會2001年8月出版。
- 7) (香港)紀念黃世仲基金會2001年11月出版。
- 8) 見《廣東小說家雜誌》，《隨筆》第一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年6月出版。
- 9) 10) 見《中外小說林》重印本上册，(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4月出版。
- 11) 見《香港筆薈》第11期，(香港)開益出版社1997年3月出版。
- 13) 見《湛江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第1期。
- 14)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出版。

- 15) 19) 22) 23) 見《黃世仲黃伯耀弟兄南洋詩文集》，(香港)紀念黃世仲基金會2001年11月出版。
- 18) 34) 羅香林《革命宣傳家小說名家黃世仲家世訪記》收入其著作《乙堂割記》第十七冊，未見。此處以及下文所引其中文字，均轉引自上揭馬楚堅先生《宣傳辛亥革命之文字功臣——黃世仲行實考》。
- 20) 按詩題《謁邱菽園觀察以詩爲贊》，上揭張克宏編《黃世仲黃伯耀弟兄南洋詩文集》中作《謁邱菽園觀察以詩爲贊》。下文所引馬楚堅文中凡作“贊”或“贊”者，同此。
- 21) 見方志強著《黃世仲大傳》四《出洋謀生，尋求出路》，(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3月出版。
- 24) 東北師範大學1956年1月鉛印本。
- 25) 見《明清小說研究》第三輯，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6年4月出版。
- 26) 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年出版，未見；中華書局1960年5月出版。
- 27) 30) 36) 見《革命逸史》第三集，重慶商務印書館1945年9月出版；中華書局1981年6月出版。
- 28) 31) 見《革命逸史》第六集，中華書局1981年7月出版。
- 32) 見《新加坡 圖南日報》，《逸經》第二五期，1937年3月出版，未見。后收入《革命逸史》初集，商務印書館1939年6月出版；中華書局1981年6月出版。
- 37) 原載《逸經》第二期，1936年3月出版。后收入《革命逸史》初集，商務印書館1939年6月出版；中華書局1981年6月出版。
- 38) 商務印書館1947年出版。又見《近代史資料專刊·華僑與辛亥革命》，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12月出版。
- 39) 《興中會時期之革命同志》，見《革命逸史》第三集，重慶商務印書館1945年9月出版；中華書局1981年6月出版。

2003年11月29日夜草

2004年6月28日夜改

(YAN Tingliang)